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年12月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副教授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教授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者，須任職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於每年一月五日或六月五日之前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等三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所教評會審查作業：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得為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

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本所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本所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三)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甲、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

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乙、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4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丙、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附表一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甲、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乙、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7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丙、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四、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一) 著作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學術型」升等之教師，檢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型式送審。

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五、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教師提供之資料，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合格。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如下：

1、教學績效佔 40%

(含教學專注態度、教學評量成績、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

2、學術活動佔 30%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

3、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4、服務推廣佔 10%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5、操守人際佔 5%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於送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本所、**管理學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所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後續送。

六、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外審作業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委員選任小組，組成後由教務處召開小組會議選任外審委員名單，並辦理校外審查事宜，經複審合格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七、 所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應有低階教師資格者審查高階教師之情形，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八、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議、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期刊名稱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含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A & 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ERIC (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
HI (Humanities Index)
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
EI (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
PubMed
TSSCI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